

《中觀論疏·觀五陰品》

[緒論-初明品來意]

一、通來意一根性非一、受悟不同：上已觀六情，今復觀「五陰」者，以受悟不同，宜歷明觀行也；

二、別來意一約釋諸經：

1、初總明別來意一（諸方等經明陰、入、界空，今欲釋經歷諸空義，故上明界入空，¹今次觀五陰。

2、後問答以辨來意一

問：經何故說陰、入、界空耶？

答：A《大集經》（云）：「__歌曰：『我今不求陰、界、入，無量世來虛妄故；若有貪求如是法，是人終不得解脫。』魔子聞之，發菩提心，故知見陰、界、入不得解脫，知『本性空』便得入道也。」（p.314）

B 又如《大品（經）》明菩薩習應般若，命初即云習色空，受、想、行、識空，是名與「般若」相應。佛在世（時），利根直聞色空，便能得道；今為鈍者廣解釋之，令與「般若」相應，是故觀於五陰。

〔明此品次第〕

問：大小乘經論皆前明五陰，次十二入，後十八界__今何故先破界、入，後觀五陰？

答：1.初通明四品相生一〈因緣〉、〈去來〉釋八不始末，即辨一切法空；外人不受一切法空，故引佛說十二入攝一切法，證一切法是有，故前破十二入及十八界；界、入既竟，始得觀「五陰」空耳。

2. 別明接次相生者，〈因緣品〉明一切法無生，外人舉現事去來證有萬法，既破無所見去來，次舉能見之眼來救，是故次「六情」之用，破用既竟，復引「五陰」法體，證有於用，故今破「（五）陰」體也。（pp.314-315）

[緒論--後辨品名目]

一、正辨名目一（1）聲聞義：明陰入界開合者，A 依毗曇十二入中十種色入，并法入中少分無作色，以為色陰，意入即識陰，法入除無為，取想、受為二陰，餘即行陰也。B 陰與界開合者，十八界中十色界，及法界少分無作色為色陰，七心界為識陰，法界中除無為，取想、受二數以為二陰，餘為行陰。C 界入開合者，五根、五塵及法入，二門相似，唯異開意入為七心界耳。

問：何故偏取想、受二數為二陰？

答：略有二意一一者「想」能生能生「見」，「受」能生「愛」。²二者「想」修無色，「受」修初禪，有此強力，故偏取也。（p.315）

¹ 《中觀論疏·觀五陰品》云：「上〈六情品〉具破界、入，偈云：『此眼等六情行色等六塵』，則是十二入義；後偈云：『識等四法無』，即明無六識，即是破十八界。」（p.314）

² 《中論疏記》云：「__輪轉生死，當知二諍根，是故別受想，建立二種陰；長行釋：二事故眾生輪轉生死，謂樂受貪及顛倒想樂；受貪故行愛，顛倒想計著故行見，二諍根者，習欲愛貪欲縛，從愛生，見欲縛，從想生。」（T.65/2255，p.137b）

(2) 大乘義：A 佛果有色—《涅槃經》云：「捨無常色，獲得常色。」B 佛果無色—經云有者，此是妙有炳然，故云色也。C 七地已還，此即有色，八地以上，無復有色，亦無四心，《(十)地經》云：「爾時過意界，住在智業中也。」pp.315-316)

二、正辨名義—(1)、初正釋名義—通稱「陰」者，謂「陰蓋」義，有此「五陰蓋」，於眾生不得解脫，如雀在瓶，物覆其口，故云「陰」。又云「陰」者，陰，「殺」也，其義主「殺」，以此五法能害慧命，是故經中喻旃陀羅。

羅什後翻名為「五眾」，以此五法共聚成「人」，目之為「眾」；又此五法各有眾多，如色陰有無量色，餘四亦爾，故名「眾」也。

(2)、後問答顯釋—七問

①問：云何觀察五陰？答：眾生已受五陰身，常為其害，如《涅槃經》云：「觀察五陰，如五旃陀羅，乃至過旃陀羅。」...如此之人不能除旃陀羅，而於五陰復生諸見...
論主今觀「五陰」畢竟不可得，既無五陰，亦無不五，亦五、不五，非五不五。

②問：五句不受何所歸耶？³答：若能如此悟者，歸於本鄉，是故《(法華三昧)經》云：「本際為鄉，絕句為里，而眾生任運受此陰身，已失本鄉。」...又若能知「五陰」空，即是捨旃陀羅；又是捨無常色，獲得常色，受想行識亦復如是。

③問：云何得爾？答：以了悟色陰生滅不可得，即無常色不生，生滅色既不生，即無生滅色種現，故《大品》云：「諸法若生，般若即不生，般若生故，諸法即不生。」

④問：若觀五陰畢竟空者，佛經何故分別五陰？答：佛分別五者，欲因分別令知「五陰」是「空」，而封教之徒，不領「陰」空，但存分別，故失佛意。又有所分別障「慧眼」，障慧眼故，不能如實「分別」；若息「分別」，即除「分別障」，故「正觀」眼開，得「實智慧」，既得實智，即得權智，能無分別中善巧分別，雖復分別，未曾分別，故《寶積》歎云：「能善分別諸法相，於『第一義』而不動。」(p.317)

⑤問：毗曇亦知五陰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五陰從因生，故「無常」；五陰為四相分切之，違其住性，故「苦」；以無常切之，不得自在，故「無我」；空與無我異者，無離陰我，故云「空」，無即陰我，故為「無我」；與大乘觀行有何異耶？(p.317)

答：毗曇觀察五陰，但得人空，未得法空故，五旃陀羅都未滅也；大乘不但知五內無我，亦知無有五陰故，始離於五也。

⑥問：《成實論》云：「知五陰所成，假名人空，復明五陰實法亦空。」與大乘何異？

答：三藏多明人空，少明法空，所以然者，小乘尚知人空，何況大乘，是以大乘多明法空，是故為異。...又小乘雖明二空，未得五陰本來寂滅，如《法華》云：「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性，佛子行道已，來世得作佛。」以未得本來寂滅故，未到本鄉，是以二乘猶在門外，故猶受變易生死。」又二乘雖知五陰空，不知五陰即在佛性，《涅槃經》云：「眾生佛性，住五陰中。」(p.318)

⑦問：若五陰中別有佛性，與外道陰內有我何異？答：了其五陰本來寂滅，名為「佛性」，不別有佛性住在陰身。(p.318)

³ 《中觀論疏·觀五陰品》云：「如《大品》云：『行亦不受，不行亦不受，行、不行亦不受，非行非不行亦不受，乃至不受亦不受，是名菩薩無受三昧，不與聲聞、辟支佛共。』」(p.316)

[全品架構]

(全) 品有九偈，為二：1、七偈求五陰畢竟空，2、兩偈歎美畢竟空。

論例—小乘五部聞五陰畢竟空，如刀傷心，大士聞之，即生歡喜，是故稱歎。

經例—《法華》云：「復有住禪得神通力，聞諸法空，心大歡喜，是故歎之。」(p.318)

七偈為二：初六偈觀色陰空，次一偈觀四陰空。色陰粗顯，故前觀，四心陰昧，即後破；又色陰在初，四心居後。

又〈去來〉、〈六情〉觀色陰之用不可得。今次觀色體空，觀色為三：1、三偈作因果不相離門破，2、兩偈有因無因門破，3、一偈相似不相似門破。

(初) 三偈又二：A 初偈標章門，B 兩偈釋章門。

(初偈標) 章門為二：a 上半離因無果章門，b 下半離果無因章門。(p.319)

[青目釋第一頌]

問曰：經說有五陰，是事云何？

答曰：(引出第一頌)

[龍樹釋第一頌]

若離於色因 色則不可得 若當離於色 色因不可得

[青目釋色因]

色因者，如布因縷，除縷則無布，除布則無縷，布如色，縷如因。

[吉藏釋]

問：因果不相離，云何是破耶？

答：外人言色與色因，相因故而有；論主明只為色因與色，相因故無；以相因故無自性；無自性即畢竟空。色本無體，因緣故生，以過去業行為因，今世四大為緣；藉此因緣，是故有色；當知即是空也，如以面為因，以鏡為緣，像於中現，而像畢竟空。云除縷即無布者，而縷、布互得相因；而惑者多執一邊，謂離縷無布，布為縷所成，而不信離布無縷，云縷不為布所成，故除布有縷。

[青目引第二頌]

問曰：若離色因有色，有何過？

答曰：(引第二頌)

[龍樹釋第二頌]

離色因有色 是色則無因 無因而有色 是事則不然

[吉藏釋]

答中為二：上半明相離即墮無因，下半傳顯無因之過。

前釋上半無因，從無因而有法。

[青目釋]

如離縷有布，布則無因，無因而有法，世間所無有。

問曰：佛法、外道法、世間法中，皆有無因法；佛法有三無為，無為（是）常，故無因；外道法中虛空、時、方、識、微塵、涅槃等；世間法（中）虛空、時、方等，是三法無處不有，故名為常；常故無因，汝何以說：「無因法世間所無？」(p.321)

答：「此無因法，但有言說，思惟分別則皆無。」若法從因緣有，不應言無因，若無因緣，則如「我」說。(p.322)

[吉藏釋]

第二救義。

外道中，「識常」者，有解云：「『識』是『神』異名，『統御』為神，神『了別』為識，故神是無因常也。」有解云：「外道亦明識是常，如僧佉云覺體是常，覺即是識也。」

（青目答）第三破救，初總非之，有言無義，故云「但」也。...有因、無因者，「因」名所以也。若有所以說常，即是有因，不應云無因；若無所以，即無事可証，何以知有，既不可知有，即無此法，同「我」上明無因法，世間所無。(p.322)

[青目釋]

問：有二種因：一者作因，二者言說因。是無因法，無作因，但有言說因，令人知故?!

答：雖有言說因，是事不然，虛空、如六種中破；餘事後當破。(pp.322-323)

[吉藏釋]

外第四救，總明因義有二：1. 作因，即是生因；2. 言說因，謂了因。

上明無因，無有作因，是故為常。有言說因，指示令前人知有此法，故有言說因。答上同「我」說之難也。然常法有二種了因：1. 總了因，即是言說；2. 別了因，如「空」以「滅色」為相，「時」假時節氣、華果等。今總証有無因法，故明有通了因也。

（青目答）第五破救，〈六種品〉破無虛空，即是破無言說因；又求虛空不可得，言說與誰為因；時，如〈時品〉；涅槃，如〈涅槃品〉；識，如〈行品〉；此論無有破「方」文，但〈邪見品〉末箴及之耳，。(p.323)

[青目釋]

復次，現事尚皆可破，何況微塵等不可見法，是故說無因法，世間所無。

問：若離色有色因，有何過？(p.323)

答：（引第三頌）

[吉藏釋]

此義世間、外道、小乘、大乘並言未有果時有因，即是離果有因也。(p.324)

[龍樹釋第三頌]

若離色有因 則是無果因 若言無果因 則無有是處

[吉藏釋]

第二釋離果無因章門

上半正破，下半傳破。

[青目釋]

若除色果，但有色者，即是無果因。問：若無果有因，有何咎？答：無果有因，世間所無。何以故？以果故為因，若無果云何名因；復次，若因中無果者，物何以不從非

因生?!是事如〈破因緣品〉中說，是故無有無果因。復次，(引下兩偈)。(p.324)

[吉藏釋]

指前〈破(因)緣品〉中，是結破四緣中第二若謂緣無果偈也。

[龍樹釋第四頌]

若已有色者 則不用色因 若無有色者 亦不用色因

[吉藏釋]

下第(二)兩偈，就有因、無因門破。所以有此破來者，前三偈明因果不相離，破其因果相離。外人便謂果必由因，因必由果，而有因果，是故今破其不相離也。

就文為三：初就有因門破，次就無因門破，第三呵責。(p.324)

「因」者「諸分」也，「果」者「總身」也。若諸分之內已有總身，即不假諸分所成，若諸分之內無有總身，雖假諸分終不能生，故有因、無因俱不生果。(p.325)

[青目釋]

二處有色因，則不然。若先因中有色，不名為色因；若先因中無色，亦不名為色因。(p.325)

[吉藏釋]

此生無因破也。外人既聞有無二門俱不由因，便墮無因之見。

問：上長行已立三家無因，今何故復立？答：前立常法無因，今立無常法無因。

[青目釋]

問曰：若二處俱不然，但有無因色，有何咎？(p.325)

答曰：(引第五頌)

[龍樹釋第五頌]

無因而有色 是事終不然 是故有智者 不應分別色

[吉藏釋]

直總呵之，以佛法無有無因之義，故不須破之也。又有因尚可破，何況無因；又上已云無因法世間所無，故但總非而已。(p.326)

第三呵責—「分別」者，即上因果相離、不相離，有因、無因等，乃至分別定有十二及與十四，今並呵之。(p.326)

[青目釋]

若因中有果、因中無果，此事尚不可得，何況無因有色，是故言「無因而有色，是事終不然」，是故有智者，不應分別色。「分別」名「凡夫」，以無明、愛染貪著色，然後以邪見生「分別戲論」，說因中有果、無果等。今此中求色不可得，是故不應分別。

(pp.326-327)

[吉藏釋]

云「分別」名「凡夫」者，雖有世間、外道、小乘、大乘，此之四人並立有色而分別之，皆是「凡夫」，以「無明、愛染」者，此明從「癡」起「愛」，即「愛煩惱」也。然後以「邪見」分別三世有、無，於舊惑上起新煩惱也。如此之人不能畢故，更復造

新，即為五旃陀羅之所害也。今觀五「畢竟空」，即新、故二惑便斷，故得「解脫」也。(p.327)

[龍樹釋第六頌]

若果似於因 是事則不然 果若不似因 是事則不然

[吉藏釋]

此第三似不似門破；上因果不相離，及有因無因門，窮之已徧，但無始來大此陰身，空觀不成，有心常現，故論主更開二門以觀察之。

又此章來者，外人云：今實見殺生短壽，是相似義；種羊角葦生，倒種牛毛蒲生，是不相似義；水月鏡像是相似義，泥瓶縷布是不相似（義），一切因果既有似、不似，即有因果，何得言都無耶？若都無因果墮邪見。

是故今次破其似、不似，明二俱不成，由外人倒見有，今求其倒見有不得故，名「無所著」，若復執無，還是倒見無耳。(p.327)

問：似不似云何不成？

答：見身望頭足，總別不，一多為異，云何相似？人別不成畜生之總，云何不似？又似不似猶是一異義耳，頭足與身一，身一即頭足一，若頭足與身異，除頭足應有總身？!(pp.327-328)

[青目釋]

若果與因相似，是事不然，因細果粗故，因果色力等各異，如布似縷，則不名布，縷多布一故，不得言因果相似。若因果不相似，是亦不然，如麻縷不成絹，組縷無細布。是故不得言因果不相似。二義不然，故無色無色因。(p.328)

[龍樹釋第七頌]

受陰及想陰 行陰識陰等 其餘一切法 皆同於色陰

[吉藏釋]

第二例破四陰，色心相似，上求色不得，即心無所依，是故無心。

又既已三門求色不可得，今還以三門求心，亦不可得。

五陰有三種次第，一依《成論》取境次第者，識得實法，想得假名，受領納好惡，行起善惡。

依毗曇有二種次第：1. 粗細次第，色最粗故前說；受覺苦樂亦粗，故次色；想取像貌，故次受；行起貪瞋亦粗；識唯得青黃境，故最細。2. 觀行次第，無始以來，男為女色，女為男色，故前觀色陰，所以貪色者，由樂受故；所以有樂受者，以想取像貌故。所以想取像貌者，由行心分別故；所以有行者，根本由心識，故最後說識。今此文正是毗曇及諸經明次第義也。(p.329)

[青目釋]

四陰及一切法亦應如是思惟破，今造論者，欲讚美空義，而說偈：(下引第八及九頌)

[吉藏釋]

第二次明歎空。

問：何故就此品末歎美空耶？

答：1. 隨寄一品末，並得論之；2. 大小乘經論多就陰門以作觀門，故就此品以歎美之。如毗曇陰內無人故空，不自在故無我，但空人不空陰。成實二聖行義，於眾生中不見眾生，為空行，見陰亦無，為無我行。菩薩知人與陰本自不有，今亦不無，以大小俱就五陰明觀行故，偏總此品歎空。又外人以有身心故，受論主之屈，今令其觀此身心畢竟空，不受他屈，而能屈他，是故歎空令捨有身心見。(p.329)

又此論二十七品，大明三解脫門，從〈因緣品〉至〈五陰品〉並是破有明空門，今欲結於空義，故就此品末歎美於空，從〈六種品〉去，明無相門；〈作作者品〉已下，辨無作門，蓋是文正意也。(p.329)

[龍樹釋第八頌]

若人有問者 離空而欲答 是則不成答 俱同於彼疑

[龍樹釋第九頌]

若人有難問 離空說其過 是不成難問 俱同於彼疑

[吉藏釋]

問：上明有因無因二俱不成，今因中有果無果皆不可得。若爾，空之與有，不成問答，云何言執有不成問答，執空能成問答？(p.330)

答：實如所問。若空令人得道，有亦令人得道，故經中或時歎空破有，或時歎有破空。如《涅槃》云：「汝今勿謂如來唯修諸法本性空寂，故歎大涅槃名為善有。」而惑者不了，各執一邊，故謂有是而空非，或謂空是而有非，故成於諍論。

今明空有不二，有是即空是，空非即有非，空有既不二，空有與非空有亦不二，既言有即非復有，言空即非復空，寧可各執空有耶？

今言空者，是諸法實相理，不依空即是違理，問答豈得成耶？!

問：理既非空有，何故作空名說耶？

答：以無所得空，為破有所得有，又明有所得人，非但執有是有，執空亦是有。今明無所得空，無空亦無有，故說為空，破其空有二見。又外道、小乘、大乘人心有所依，言有所當，故為有。今說無所依、無所得，故名空耳。(p.330)

又諸法師具二種義：1. 申正，2. 破邪。初偈明法師答不成答，不能申正；次偈明問不成問，不能破邪。

二偈各四，初偈四者，初句若人有問者，假設問辭；第二句正明發問，第三句問不成問，第四句問同答疑。

長行為二：初釋兩偈文，次釋說兩偈意。初又二，前明不依空，不成問答；次明依空成問答。(p.331)

[青目總釋二偈]

若人論義時各有所執，離於空義，而有問答者，皆不成問答，俱亦同疑。(p.331)

如人言：「瓶是無常」，問者言：「何故無常？」答言：「從無常因生故」。此不名答，何以故？因緣中亦疑，不知為常為無常，是為同彼所疑。(p.332)

[吉藏釋]

下別釋兩偈，即兩也：執無常，是內外二道大小兩乘人，__瓶從四微成，故瓶是無常；此假和合故有，即緣離故無，__若就毗曇體相門答者，瓶為四相遷之，是故無常。__此有進退二過，因若無常，即與果同疑；因若是常，即果亦是常，即有違言之失。今更上三義也，如由四微緣成故無常，四微何故無常耶？乃至責取相亦爾，若無所從，即墮無因，無因即常。又緣既不從緣，即果亦不從緣。(p.332)

[青目釋]

問者若欲說其過，不依於空，而說諸法無常，則不名問難，何以故？汝因無常破我常，我亦因常破汝無常。若實無常，則無業報，眼耳等諸法念念滅，亦無有分別，有如是等過，皆不成問難，同彼所疑。(pp.332-333)

[吉藏釋]

釋第二偈，上明瓶是無常，是內道義，今明大小乘人執瓶無常，欲破外道執瓶是常，而反受外道破。上明不能申正，今明不能破邪，以僧佉人明種種果生時，種種因不失，故瓶是常；《百論》〈破因果品〉，外人云：「若諸法但是常，無有無常，有何過耶？」故知外道立瓶是常也；又外道二十五諦，從細至粗，從粗至細，都無所失即常，是彼大宗，故須就常以明之。內道云：「現見瓶無常，云何是常？」__立有性不失故常，以破內生滅無常也，若生滅無常者，泥滅於前，誰成瓶果，故是失業果報。又眼與瓶俱念念滅，汝眼云何能見瓶是無常耶？以我有性不失故，二義俱成也；又六根不能取六塵，即失十二入，故諸法定無常，一切法壞也；又眼念念滅，何得動口業而論義耶？故著外道難也。(p.333)

[青目釋]

若「依空破常」者，則無有過，何以故？此人不取空相故，是故若欲問答，尚應依於空法，何況欲求離苦寂滅相者。

[吉藏釋]

第二明依空成問答也，即是提婆破外道言而無當，破而不執，不立無常，迴破外道；以迴破外道，則內能屈外道，不自立無常，不為外所屈。此釋疑故來（答何以故），既言依空破常，即有空可依，還為外道所屈，是故今明不取空相，乃至四句心無所依。第二釋兩偈意，世間問答，尚須依空，況求至道而存有耶?!非但求道，凡欲坐禪、禮佛、懺悔並須依「無所得」也。(p.334)